

兩願離婚協議書

立離婚書人^甲
乙

(以下簡稱^甲方)
^乙方) 茲因雙方意見

不合，難偕白首，在下列二證人見聞下，同意離婚，茲經雙方同意訂立本兩願離婚協議書約定條件如下：

- 一、本離婚書約簽訂後，雙方婚姻關係解除，嗣後雙方嫁娶各不相干。
- 二、雙方如對外有所負債，應各自負責清理與他方無涉。
- 三、雙方在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生之未成年子女之親權（權利義務行使負擔），約定如下：
由甲方行使負擔之子女：
由乙方行使負擔之子女：
- 四、依民法第 1050 條規定應共同向戶政機關登記始生效。
- 五、本離婚書一式三份，除各執一份為據外，另一份送戶政事務所辦理離婚登記之用。
- 六、特約條件：

立書人（ 方）： （簽名並捺印指紋）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戶 籍 地 址：

機關名稱：		收容人指紋核對章			
本文件指紋係本監 收容人（ ） 左拇指指紋屬實	號	核 對 人 簽 章	場舍 主管	年 月 日	機 關 章 戳
			承 辦 人	年 月 日	

立書人（ 方）： （簽章）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戶 籍 地 址：
證 人： （簽章）
證 人： （簽章）

※依民法第 3 條規定略：依法律規定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，得不由本人自寫，但必須於文件姓名處，親自簽名或蓋印章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